

引言

在教會生活與信仰實踐中，人常常面對一個張力：究竟應該堅守傳統，還是勇於改革？然而，比單純「保留或廢除」更重要的，是理解傳統背後所承載的屬靈意義與神學原則。

從類比看神的秩序

保羅在 11 章 2 節先稱讚哥林多教會，因為他們「記念」並遵守所領受的傳統，例如女性在禱告或講道時蒙頭。然而，現代人對此常有兩種極端反應：一是盲目遵守卻不理解其意義；二是因感到權利受限而直接拒絕。這兩種態度都忽略了真正重要的問題：「為什麼要這樣做？」事實上，哥林多信徒雖然順服，但未必理解；而現代人雖然質疑，卻未必願意深入思考。保羅的教導正是要引導信徒從外在形式，進入對屬靈原則的理解。第 3 節提出一個關鍵：「神是基督的頭，基督是人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。」這並非在建立價值高低，而是透過關係類比說明「次序與角色」。聖父與聖子在本質上完全平等，但在功能與角色上有所區分。因此，「頭」的概念不應被理解為壓制或優越，而是指向秩序、來源與責任。同樣地，男女在本質上同樣按神形象被造，但在創造次序與角色上有所不同。這種差異不是為了比較高低，而是為了彼此配搭，共同完成神的旨意。

創造次序與角色的意義

保羅引用創世記第 2 章，指出女人由男人而出，並被造為幫助者。這顯示出神在創造中設立的次序與功能分工。然而，這種分工並不代表價值差異。因為在創世記第 1 章已清楚說明：男女同樣按神形象被造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1:11-12 也補充指出，男女彼此相屬，萬有都出於神。因此，真正的問題不是「誰比較重要」，而是「如何在各自角色中榮耀神」。在當時文化中，女性蒙頭象徵謙遜與貞潔，是社會普遍認可的標誌。保羅並非單純要求形式，而是透過這個文化符號，教導信徒在敬拜中尊重神所設立的秩序。今天的教會或許不再以蒙頭為表達方式，但仍會透過其他形式（如服裝、禮儀）來表達對神的敬畏。關鍵不在於外在形式本身，而在於它是否能反映內心對神的尊重，並避免使人分心或將焦點從神轉移到人身上。因此，教會傳統可以改變，但其背後的原則：敬畏神、尊重創造秩序、彼此造就，便不可忽略。

以基督為榜樣的「記念原則」

在人對「權柄與順服」的理解中，常出現兩種偏差：（1）濫用權柄：以強制或壓迫方式要求順服；（2）逃避責任：否認角色差異，拒絕承擔責任。這兩種極端都偏離了神的心意。真正的屬靈生命，是在角色中彼此成全，而非彼此對立。保羅在本章開頭說：「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」這提供了一個判斷教會文化的重要標準：是否反映基督的樣式，基督放下自己的權利，甘願謙卑順服，甚至為人捨命。這成為所有信徒在行使自由與權利時的最高榜樣。同時，聖餐作為「有形的記號，表明無形的恩典」，也提醒信徒：所有外在的教會行動，都是為了記念基督的救贖。因此，教會傳統的核心，不是形式，而是「記念主」。

結論

哥林多前書 11 章提醒我們，教會文化與傳統不應被簡化為「保留或廢除」的問題，而應回到其背後的屬靈原則。真正重要的是：我們是否透過這些外在行動，表達對神的敬畏、尊重祂的創造秩序，並記念基督的救恩。在面對文化變遷與價值衝突時，信徒需要分辨：這些改變是以人為中心，還是以神為中心？最終，我們的生活與敬拜，都應指向同一個核心：記念並效法基督。

金句：「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」哥林多前書 11:1

默想討論：1. 在今天的教會或文化中，有哪些「外在形式」其實承載著重要的屬靈意義？我們是否真正理解它們？2. 當教會傳統與現代價值衝突時，我們應如何分辨是應該調整，還是堅持？標準是什麼？而在個人生活中，我們如何實踐「效法基督」的原則，在權利與順服之間取得平衡？